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喜丹县思德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顺泰丰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思德乡村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 思德石塔庄村

工程立项文号: 思发改[2025]58号

资金来源: 县财政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询价文件中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开工日期: 2025.12.13

竣工日期: 2026.4.12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伍拾柒万捌仟叁佰柒拾捌元肆角陆分 (人民币)元

(小写) ¥: 574378.46 元。(其中: 工程预留金 元, 零星工作费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元, 总承包服务费 元。)

六、付款方式

第一次在施工企业进场后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付 67%, 第三次在项目竣工一年后付清 3% 的质保金。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3、工程量清单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月 12 年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思德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崇程佳苑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静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2609082309200145649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志丹县志远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顺泰丰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志远乡打道路碑心坎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沟所及沟中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壹万柒仟贰佰叁拾壹元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银行活期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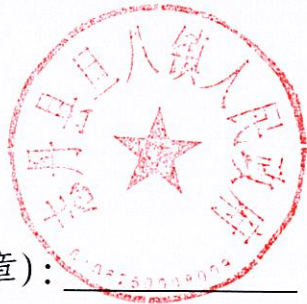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静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